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儋州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在儋州市委统一领导下，对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3）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4）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市（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指导全院的调研工作。

（6）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按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7）依照规定协同市委、编委、组织人事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人员编制工作和干部的考核、培养、使用工作。

（8）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物资

装备和基本建设。

(9)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0)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1) 承办市委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儋州市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根据琼编[2019]51 号批复核定儋州市人民法院独立编制机构为政法机关 1 个，内设 13 个职能部门和机关党委(机关工会)。13 个职能部门包含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家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白马井中心人民法庭、东成人民法庭、雅星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410.05 万元，支出总计 7410.05 万元，2022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739.28 万元，收入、支出总计较 2022 年各增加 670.77 万元，增长 9.95%。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文件要求做实职业年金，故增加预算 361.26 万元；二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65.36 万元；三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39.46 万元；四是养老保险增加 54.79 万元；四是工资奖金津补贴增加 226.35 万元。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6486.08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914.97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912.39 万元，单位实有资金结转结余 2.58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918.32 万元减少 3.35 万元，下降 0.36%，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1 年度个税办理奖励金 0.32 万元、老干支部党建活动室宣

传改造费用 2.6 万元、上缴财政款 1.41 万元。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6485.69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915.36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912.39 万元，单位实有资金结转结余 2.97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916.37 万元减少 1.01 万元，下降 0.11%，主要原因是上缴“五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0.4 万元、离退休支部党费 0.29 万元、个税办理奖励金 0.7 万元等财政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6486.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83.18 万元，占 99.96%；其他收入 2.90 万元，占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648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56.15 万元，占 73.33%；项目支出 1729.54 万元，占 26.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483.18 万元，支出 6483.18 万元。与 2022 年度 5819.99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63.19 万元，增长 11.40%，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文件要求做实职业年金，故增加预算 361.26 万元；二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65.36 万元；三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39.46 万元；四是养老保险增加 54.79 万元；四是工资奖金津补贴增加 226.35 万元。支出增加 663.19 万元，

增长 11.40%，主要原因：一是行政运行增加 289.73 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345.8 万元；三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38.03 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912.3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9.1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9.13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03.26 万元，其中其他法院支出 803.26 万元、其他支出 1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一致。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912.3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9.1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9.13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03.26 万元，其中其他法院支出 803.26 万元、其他支出 1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83.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6485.69 万元的 99.96%。与 2022 年度 5819.99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63.19 万元，增长 11.40%，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文件要求做实职业年金，故增加预算 361.26 万元；二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65.36 万元；三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39.46 万元；四是养老保险增加 54.79 万元；四是工资奖金津补贴增加 226.3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83.18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20 万元，占 0.43%；**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180.55 万元，占 79.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2.35 万元，占 9.7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88.57 万元，占 5.99%；**住房保障（类）**支出 253.52 万元，占 3.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6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65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编制预算时预留的浮动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131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司法救助金结余 11.7 万元、物业管理费结余 7.83 万元、被装购置费结余 6.28 万元、租赁费结余 3.10 万元等。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5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司法救助金结余 50 万元、房屋建筑物构建结余 14.58 万元、维修费结余 11.3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结余 32.57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30 万元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9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编制预算时预留的浮动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3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编制预算时预留的浮动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两名遗属供养人员因领取养老金高于供养费而停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37.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82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74.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编制预算时预留的浮动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28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5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56.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96.5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659.58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8%，与 2022 年度 68.09 万元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5.24 万元，增长 7.70%，主要原因是公车老旧，未能及时更新，车辆养护成本增高。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3.01 万元，占 99.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2 万元，占 0.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3.0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1 辆，其中机要通信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0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

养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年检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 73.01 万元比预算数 73.62 万元减少 0.61 万元，下降 0.84%。与 2022 年度决算数 67.95 万元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5.67 万元，增长 8.34%，主要原因是公车老旧，未能及时更新，车辆养护成本增高。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接待 4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最高院及兄弟法院调研、交流学习接待餐费。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持平。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1904.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综合运行事务、司法救助、国家赔偿费用、诉服中心建设、执法办案、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共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4.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预算年度及时完成，完成质量较好。对项目内分科目试行规范化管理，逐个分析各项成本情况，结合财政法规，充分发挥财务人员专业知识及主观能动性，在整体控制上达到预期效果。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4.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整体使用状况良好，通过历年以来对审判业务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建设有力、人员配备齐整，整体上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管理模式。随着审判业务的开展及各项财政政策的完善，通过绩效评价更加有效促进各项审判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涉及以下 8 个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综合运行事务、司法救助、国家赔偿费用、诉服中心建设、执法办案、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聘用制书记员管理。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系统故障率 3%，低于 10%，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 分钟，低于 120 分钟，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大于 90%，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大于 3 年，使用人员满意度 95%，大于 90%。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9 分，全年预算数为 81.16 万元，执行数为 8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当年度预算维修项目数 90%，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数 100，预结算率低于 100%，执行标的额到位率为 37.69%。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1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6.03 万元，执行数为 4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特困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帮助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一审案件审结率 87.65%；上诉率 20.16%，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37.69%。

国家赔偿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20 万元，执行数为 28.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支付国家赔偿费用，一审案件审结率 97.65%，赔偿案件复议率 0%，当事人满意度 100%。

诉服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64 万元，执行数为 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结案每人 442 件，大于 200 件/人，一审审结率 87.65，低于目标值 88%，主要是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2194 件，同比增长 58.09%，

案件增长速度太快，人员较少，导致结案率较低；发回重审率 0.009%，低于 5%；上诉率 20.16%，大于 10%；调解率 10.72%，低于 12%，主要数调解成功率受案件类型及当事人影响，当事人更多的偏向诉讼；执行到位率 37.69%。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87.74 万元，执行数为 116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司法辅助工作，协助法官高效、高质量完成审判工作。全年结案数达 442 件/人，一审审结率 87.65%，发回重审率 0.01，低于 5%，上诉，20.16，大于 10%，调解，10.72%，大于 1，0%，撤诉率 15.6%，大于 10%。

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2.25 万元，执行数为 24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修项目质保期内返修率为 0%，干警满意度为 98%，结算价/合同价为 100%，执行标的额到位率为 37.69%。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9.84 万元，执行数为 7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案件受理率 100%，大于 95%；发回重审率 0.01%，低于 6%；民事案件调解率 10.72%，大于 10%；民事案件撤诉率 15.6%，大于 10%。

(三) 部门评价结果。

无。

(四) 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儋州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 659.58 万元，比年初预算 629.86 增加 29.72 万元，增长 4.7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随之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儋州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6.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6.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6.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6.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5487.7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2100.8 平方米，业务用房 3386.9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

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499.9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一般公告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法院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是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